

#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发〔2023〕23号

---

##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涉民营企业 案件自动履行后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后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通山县人民法院

## 关于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后信用 修复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作用，引导失信民营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精准、快速、快捷地开展信用修复服务，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结合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信用等级和信用修复制度，激发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弘扬诚信精神，培养信用意识，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工作效率，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

### 二、工作目标

与工商、金融、征信等部门建立一体化联动机制，根据涉诉、涉执企业在诉讼与执行过程中的履行态度对其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并推送。信用等级实行升级或降低原则，未经执行程序自动履行或进入执行程序后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者则可提交申请进行信用等级升级，反之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转移、隐匿财产、虚假报告财产及收入情况、拒不配合法院者则可进行信用等级降低，使其在贷款、企业

资质提升等方面受限。当信用等级降级时，可通过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来提升信用等级。通过建立信用等级和信用修复制度，以达到正向激励失信企业自觉履行，真正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水平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切实把保护“市场主体”工作落到实处。

### 三、组织保障

建立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的联动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牵头落实具体措施，涉及到的各个政府部门应该通力合作，为保障民营企业在涉诉涉执过程中正常经营提供制度支撑。

### 四、主要任务

#### （一）信用修复适用的主体范围

1. 作为被告在涉诉过程中的企业
2. 作为被执行人在涉执过程中的企业
3.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企业

#### （二）具体措施

1. 加强“府院联动”，与工商、金融、征信等部门建立一体化联动机制，区分上述三种主体与失信主体，不能简单以涉诉、涉执为理由降低企业的征信信用等级，造成企业经营融资的困境。

2. 探索建立以法院信用征信为依据的涉诉、涉执社会信用等级制度，以数值确定等级分数，如信用极好为95分以上，信用良好75-94分、信用一般60-74分、信用差60分以下。对应信用等级限制或促进企业经营的权限。

2. 在诉讼过程中，裁判文书尚未生效的企业，可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冻结”，不得随意降低信用等级分数。

3. 未进入执行程序即履行生效裁判的义务的企业，由于案件未进入到执行程序，无法证明已履行义务，可申请法院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解冻”信用等级，甚至一定程度上可提升信用等级分数。

4. 进入执行程序未能及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分数，如超过时限应降低信用等级分数，后自动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的，应及时修复信用等级分数至之前的状态

5. 进入执行程序未能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应将信用等级分数降低至 60 分以下，同时限制其相应权限，如后续及时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可向法院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修复其信用等级分数，但不应超过信用良好分数的界限，同时解除其相应的权限。

6. 进入执行程序未能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将信用等级分数降低至 60 分以下，后经法院强制执行处置财产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不适用信用修复激励机制。

## **五、期望达到的效果**

通过建立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及时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减少信用惩戒对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也对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起到正向激励作用，对于以法治力量引导诚实守信风尚，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附件 1:

## 信用修复告知书

致 XX 有限公司:

鉴于你企业信用修复已经成功，如下事项需特别告知:

我院将对你企业实行滚动审查制，在滚动审查中，如发现其不能满足规定条件的，将立即采取或者恢复信用惩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对企业负责人拘留、罚款的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或个人法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

(二) 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 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四) 以伪造证据、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承诺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五) 企业人员以伪造、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六) 企业以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七) 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请申请人珍惜被修复的信用，诚信经营，尽快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附件 2:

## 关于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的实施办法

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助力企业发展与解决执行难的双重效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通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是指被通山法院应当纳入或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企业，主观上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客观上不存在逃避债务、规避执行、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等行为，可以依据正当事由向通山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经通山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视情况暂不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或暂停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给予正向激励，视情形出具相应信用修复报告，各级行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需审查信用状况时，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信用修复包含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和暂停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具体指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条件地暂时屏蔽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惩戒期限或提前取消失信惩戒，暂时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其他措施。

第三条信用修复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的原则，非经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程序，不得对失信被执行企业暂停信用惩戒。

第四条信用修复包含执行立案后尚未采取信用惩戒执行措施和已被采取信用惩戒执行措施两个阶段。

对执行立案后尚未被采取信用惩戒执行措施前，被执行企业即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通山法院申请暂缓采取信用惩戒：

(一)被执行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到期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的；

(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企业承诺按期履行的；

(三)被执行企业具有主动履行意愿且提供相应担保的；

(四)被执行企业具有主动履行意愿和履行计划，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单位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

(五)被执行企业确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

(六)通山法院认为应当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他情形。

对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向通山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一)提供企业通讯方式、住所、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基础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经传唤于规定时间到达通山法院配合执行；

(三)严格遵守财产滚动申报规定；

(四)配合通山法院处置现有财产；

(五)有部分履行行为及明确的履行计划或有证据证明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第五条配合通山法院处置现有财产是指，待处置资产是房屋等不动产的，应主动腾退并主动上交相关权利凭证；待处置资产是机动车的，应主动将车辆送至指定场所并上交所有权凭证；其他动产的，主动上交或按法院指令妥善保管，待处置后主动交付。

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修复：

(一)以伪造证据、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承诺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二)企业人员以伪造、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企业以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四)其他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情形的。

第七条信用修复应由失信被执行企业向通山法院书面提出申请，应明确暂延缓采取或暂停采取信用惩戒的范围和理由，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企业基本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情况，明确相关事项、范围和理由；

(二)信用承诺书。失信被执行企业应当书面承诺诚实守信，加强企业管理，不进行非必需的财产处置行为，主动配合通山法院执行，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单位的监督，确保不再发生失信行为；

(三)证明材料。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材料。

鼓励有履行意愿但暂时缺乏履行能力的失信被执行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申请信用修复，再次经营，提高履行能力。

第八条在收到被执行企业申请后，由通山法院执行局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驳回申请的决定书，将结果送达申请执行人和申请信用修复的被执行企业。对于事实较复杂、争议较大，需要调查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内作出决定书。

第九条对还未采取失信惩戒的被执行企业，通山法院认

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给予其一至六个月的宽限期，暂不发布其失信信息。如在期限内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主动申请，通山法院可以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

对已经采取失信惩戒的被执行企业，通山法院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且不存在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按程序作出暂停信用惩戒的决定书，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予以屏蔽，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报告的，通山法院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暂停信用惩戒的期限为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符合条件的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条通山法院认为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不同意决定书并送达被执行企业，被执行企业在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经通山法院审查发现被执行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情形之一的，应决定驳回申请，并按妨碍执行、拒不执行处理，依法从严制裁，对于构成拒执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证明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对适用本办法暂停信用惩戒的被执行企业实行滚动审查制。在滚动审查中，发现其不能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或者恢复信用惩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对企业负责人拘留、罚款的

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或个人法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

(二)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四)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为；

(五)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

第十三条通山法院、县政府、县司法局、县财政局、人行通山中心支行、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银保监局、县自规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办法落到实处，协调解决失信被执行企业因信用惩戒恢复后带来的相关问题。

县司法局通过入企法律服务、开展法治体检、处置涉企纠纷、解答法律咨询，指导和协助有信用修复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信用修复。

县财政局在对企业享受政府扶持等方面，对通山法院出具的修复报告予以认可，不因该案涉执行问题产生差别对待，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县发改局在企业项目审批和备案、信用查询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报告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县市监局在市场主体准入及变更登记等方面，对通山法院出具的修复报告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县银保监局督导辖内银行机构在融资信贷等方面，对通山法院出具的修复报告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县自规局在企业进行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等方面对通山法院出具的修复报告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本办法指的企业为：

- (一)通山县地方企业；
- (二)县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引导的企业；
- (三)具有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作用的企业；
- (四)重点纳税企业；
-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
- (六)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